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变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261,436.30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其中存货-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250,32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16%，主要为商品房项目。发行人存货中待售商品房项目规模较大，且开发、销售环节受企业决策、市场变化、政策等影响较大，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66.37 万元、101,523.32 万元和 103,528.72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售房款、销售货款、应收污水处理业务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等。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512.05 万元、367,825.06 万元和 392,750.32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南投集团对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形成的应收款项、因合作开发市场化项目与控股股东南阳投资集团之间形成的建设前期代垫款、土地款、拆借款、往来款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中应收政府部门的占比为 52.75%，对关联方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南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87.96%，占比较高。发行人因项目合作开发、受让债权等原因与当地政府及关联方产生较多的经营性应收款，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潜在风险的存在，应收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3,361.66 万元、-121,024.21 万元和-90,377.07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随着股权、资产划入，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支付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在资产不变现的情况下，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对银行借款依赖程度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所产生的风险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4、政府补助持续下降及自身“造血”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 3,600.80 万元、557.51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793.91 万元、2,060.00 万元和-249.0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77%、27.06%和 0.00%，财政补贴金额持续下降，利润对补贴收入依赖程度大幅下降。发行人作为南阳市产业类运营主体，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为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及污水处理，并已取得城中心停车位特许经营权、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特许权，已基本摆脱政府性收入、补贴的依赖，拥有一定的自身“造血”能力，如未来发行市场化运营不当或涉及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都有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

5、资产负债率上升及偿债压力风险

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65,477.67 万元、758,336.15 万元和 791,571.1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83%、44.19%和 44.77%。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适中，但作为近年来新组建的产业类主体，未来可能随着经营需要，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从而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6、期间费用较高及盈利能力波动性较大的风险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5,065.86 万元、13,246.89 万元和 10,971.67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财务利息支出较多，产生较多的财务费用所致。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793.91 万元、2,060.00 万元和-249.05 万元。发行人受房地产销售板块开发周期影响，交房速度放缓，主要的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普遍偏低，且发行人逐步将电解铜销售业务转入南阳国控体系其他公司集中开展，优化天然气及扶农产品业务的客户与供应链结构，导致相关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净利润下降较多。此外，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导致净利润偏低，同时因发行人组建时间尚短，营收结构处于变动中，存在盈利能力波动性较大的风险。

7、往来款项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为 92,117.61 万元，占比 88.58%；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为 382,271.88 万元，占比 97.28%，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若重要往来客户发生风险，将对发行人业务和资金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8、股权投资风险

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225.19 万元、526,611.16 万元和 525,523.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30.69%和 29.7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南阳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集中于当地重点国企。但由于投资行业前期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主要联营企业未来业绩兑现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股权投资风险。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存货-开发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等，账面价值合计 260,792.3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75%。如果发行人抵质押贷款出现违约等情况，发行人将失去抵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资产的所有权，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10、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179,300.1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14%，主要系南阳市中心城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虽然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划拨特许权进行了科学、合理地评估，但资产未来收益额及风险报酬率的预测难度较大，且易受主观判断和未来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评估价值不准确，同时因上述特许权缺乏交易市场，变现难度较大，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医疗用品销售业务市场份额、毛利润水平受政策影响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医疗用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80.33 万元、10,591.91 万元和 6,939.3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449.44 万元、2,239.41 万元和 1,245.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78%、21.14%和 17.95%。医疗用品销售收入规模、毛利润、毛利率有逐期下降趋势。随着零加成、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药品领域新政不断推出，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中间环节正在缩减，利润空间持续压缩。虽然目前发行人依据与当地医院较长的合作历史及股东资源优势，医疗用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毛利润尚可维持在一定规模，未来发行人医疗用品销售业务市场份额、毛利润水平受政策影响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2、净利润严重依赖其他业务板块的风险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425.34 万元、6,976.6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18%、46.04%，主要系其他业务板块-融资服务毛利润较高。融资服务系发行人因白河流域 EOD 模式(一期)、快速通道项目合作开发、日常经营往来等，根据自身经营和资金情况为南阳市范围内相关企业提供借款。虽然相关借款方主要系南阳市当地重要国企，目前运营状况良好，能够逐步实现回款，若未来相关借款方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偿债意愿下降，发行人可能无法收回出借本金及利息，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13、房地产销售业务营收规模波动下降的风险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36.45 万元、28,722.13 万元和 4,759.88 万元，逐期下降。除在建商品房雪枫雅苑项目、健康之都项目外，发行人暂无拟建商品房项目，未来对于房地产销售业务以去库存及现有在建项目完工销售为主，未来营收存在一定的波动下降的可能。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阳市重要的产业类投资主体，主营业务范围涉及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污水处理等。发行人所属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房地产销售等业务量将会减少，收入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房地产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长，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和情况，都可能导致发行人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若定价偏离市场化定价原则，则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4、合同履行风险

随着近年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各业务板块的新签约合同也日益增加，其中部分合同期限较长，金额较大，基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某些不可抗因素，发行人或具有合同履行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

房地产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随着近年来环境影响事件的频频出现，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的检查力度趋强。不排除环保部门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由此增加的环保或其他费用支出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成本上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涉及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土地、拆迁安置和建筑工程材料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成本增长较快，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而公司产品定价和收入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受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

8、群体性事件突发的经营风险

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9、项目完工风险

房地产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衔接不到位、恶劣天气等）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10、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由各子公司负责经营。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5.78 万元、9,522.97 万元和 9,562.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1.39 万元、1,403.10 万元和 3,410.75 万元，母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无法统一调度资金，将会失去持续稳定的偿债能力，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1、产业运营板块整合风险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47%、70.63%和 50.15%，2025 年 1-9 月，房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占比由 2023 年度的 37.60%下降为 5.26%。发行人 2024 年度营收规模较 2023 年度保持稳定，净利润下降较多，同比下降 78.97%。发行人系南阳市 2022 年以来逐步组建的产业类运营主体，因股权划转、投资设立子公司、业务拓展等原因，收入结构逐期变动，净利润亦因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而有所波动。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整合产业资源、稳定营收结构，存在自身“造血”能力不足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12、特许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停车场、户外广告及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拥有期限一般为 25 年至 30 年不等，公司特许经营权剩余经营期限均超过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期限。公司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违反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条款而导致特许经营被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阳市重要的产业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南阳市的污水处理业务、商业房地产开发、天然气销售、医疗用品销售等市场化业务，业务经营多元化，增加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行使职责等事项，导致公司现有经营治理机制或将不能顺利运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17 家一级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和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决策层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发展计划。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各子公司经办的业务日趋繁多、复杂，进而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投资决策及内控风险制度等方面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未来有可能产生公司本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4、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风险

2024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2025 年 1 月，发行人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任期到期换届所致，目前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发行人无法保证上述人员的任职稳定性，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专业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经营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阳市地方国企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南阳市财政局。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南投集团因业务规划调整，将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94%、南阳宛发投资有限公司 70%等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地方政府、控股股东可通过行政手段，如无偿划拨股权或资产、兼并重组、资产置换等形式在其管辖的不同国有集团间，调整其业务板块、成员企业及资产类型，从而造成发行人丧失对现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或土地资产、特许经营权资产等，进而对公司股权管理、资产运营等方面的稳定性造成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及国家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自 2018 年开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同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也发生了变化，按照中央经济工作的总基调，金融工作不断推出一系列新政策和新举措包括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新政、银行强监管新政、资管新政、金融对外开放新政等等，国家上述政策和措施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经济周期的系统性影响、国家阶段性的政策调整 and 一系列金融新政的推出，对企业的整体经营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其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土地政策、地方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发展处于不同阶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等的相关变动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根据中诚信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报告显示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考虑到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担保人资信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2025 年度/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基本保持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12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2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2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4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4
六、 公司治理情况.....	3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3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3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3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8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0
六、 负债情况.....	5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8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阳投控	指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募集专户	指	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市政府	指	南阳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南阳投资集团、南投集团、南阳投资	指	发行人控股东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景置业	指	南阳市宏景置业有限公司
骨科高新	指	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金硕	指	郑州金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南阳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城投能源	指	南阳城投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宏展房地产	指	南阳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林投	指	南阳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涪龙泉水业	指	南阳市涪龙泉水业有限公司
宛控商业	指	河南宛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建投	指	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淮砂石	指	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

碧澄公司	指	南阳碧澄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蓝天交通能源	指	南阳市蓝天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蓝天燃气	指	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最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阳投控
外文名称（如有）	Nanyang Urb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刘淼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 宛城区白河街道三川金融街 1 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 宛城区白河街道三川金融街 1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31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nyctkgyx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永鑫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助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白河街道三川金融街 1 幢
电话	0377-60355657
传真	0377-60355657
电子信箱	nyctkgyxgs@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阳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控股股东历史上债务均按期偿还，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违法和重大违规情况，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阳市财政局，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东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发行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系其他应收款（**32.43 亿元**）、存货（**87.53 亿元**）、长期应收款（**88.38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16.13 亿元**）、固定资产（**18.57 亿元**）、无形资产（**59.13 亿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175.55 亿元**）等，合计 **501.87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167.62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周雷	董事	辞任	2025/1/2	2025/1/2
高级管理人员	刘斌	总经理	新任职	2025/1/2	2025/1/2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8.1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淼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淼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斌、汪远征、王泽洲

发行人的监事：杨立娜、张朵、史娱菡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冀柯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永鑫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a.**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b.**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污水处理、停车场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包括融资服务、文旅业务、租赁、广告、供水、物业等。

（1）商品销售板块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医疗用品销售业务、电解铜销售业务、扶农产品销售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为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天然气管网特许经营权整治”和“全市一张网”的工作要求，2023-2024 年度，公司新增天然气销售业务，以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为切入点并逐步实现南阳市燃气管道资产的并购收购，真正实现南阳市天然气管道“资产一主体、管理一体化、调度一平台”，切实减少中间环节，实现降低居民和工商业的用气成本，解决能源保障问题，助力政府招商引资，建强南阳副中心城市。

天然气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为南阳城投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槽车整车销售，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R)危化经字[2023]100662）。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现有覆盖区域：华北市场：河北、山东；华东市场：江苏、安徽；华南市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西北市场：河南、陕西、山西等。

天然气销售业务模式为“零销零采”，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 LNG。对于上游供应商，采购预付款比例 70%左右；对于下游客户，销售保证金比例为 20%左右，尾款采用“货到付款”模式，整体账期情况良好。

国家对天然气属于半放开市场竞争机制，供暖季到来导致天然气需求增加，价格波动较大，除了正常买进卖出的差价外，还有在淡季储备库低价囤液，旺季高价售出。此外，城投能源 2023 年 12 月收购南阳市蓝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逐步建设成为国家管网托运商，通过管道气贸易上载点和下载点之间的差价盈利。

发行人对于销售过程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前能够取得控制权、承担存货损失、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的天然气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除此之外，采用净额法核算。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天然气销售业务一般流程如下所示：

采购方面，A.买方必须每日[10:00]前在中国石油电子销售系统填报次日指定，每日[16:00]前向卖方提交次日装车详细信息。买方每天按照卖方批复的第二日日指定进行提货。B.供应商在交付点向发行人交付液化天然气，交付点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法兰与 LNG 槽车装车管汇法兰的接口处。C.液化天然气在交付点前，所有权归供应商；交付点后，液化天然气的所有权归发行人，风险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销售方面，A.计划与对接：a.下游客户应于购气前一天向发行人提交采购计划量(加盖公章)传真发送至发行人，以便于发行人合理调配资源和运力。b.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提交的液化天然气采购计划量，进行气源与运力的匹配，并向下游客户确认反馈供应数量(加盖公章)。发行人按照确认反馈量进行供气和运输。c.下游客户须配合发行人所要求的计划传送方式。B.所有权和交付风险转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天然气交付地点为下游客户指定的卸气门站法兰片。天然气卸载时，须由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共同配合，交接点前天然气的所有权和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交接点后天然气的所有权和风险由下游客户承担。C.价格：随行就市，以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确定的价格确认函为准，气费价格采用运费加货款一票制。

②医疗用品销售业务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投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南阳市中医院、南阳市口腔医院新院区，依托南阳市政府优化医疗用品行业供应链、提升采购环节合规透明的政府规划，发行人作为当地重要的产业类运营平台，具备属地国企优势，为南阳市中医院准入名单内供应商，与南阳市中医院签署《医疗耗材配送协议书》。发行人以南阳中医院医疗用品销售业务为切入点，报告期内销售客户逐步扩展至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南阳市口腔医院等。

医疗用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河南万乔石医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主要销售产品包括体外诊断、骨科耗材、手术器械等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河南，覆盖的有郑州、南阳、周口、漯河、新乡、平顶山、三门峡、开封、驻马店、濮阳、信阳。

因医疗用品种类繁多，各经销商销售医疗用品强势领域有所差异，医院面临供应商数量较多。一方面，发行人起平台管理商作用，根据医院需求从经销商处办理采购流程，并运送至医院，协助医院办理入库流程、核验、录入系统等，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另一方面，作为部分医疗用品的经销商，从医疗用品总代理处按流程办理手续后采购并运输至医院，第三，利用属地优势，可就近安排驻院人员，提供咨询、验货、入库、协助管理耗材等服务。

结算模式及账期方面，对于上游客户，医疗耗材现款发货，设备按合同分期付款，其中骨科和口腔耗材在下游客户回款后结算；对于下游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货后款”模式，销售账期通常在一年左右。

发行人医疗用品销售业务的一般流程如下所示：

采购方面，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医疗用品需求，独立寻找上游供应商，并与之签署采购合同，A.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发行人按采购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B.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送货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交货后，该设备毁坏、灭失风险转移到甲方。交货地点为发行人指定地点。C.买、卖双方以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及发行人的要求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发行人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销售方面，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A.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客户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B.发行人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予客户指定的收货人,货物在客户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交货地点为客户指定地点。

③电解铜销售业务

按照南阳市建设汽车加工产业链的城市规划，公司以实现招商引资、落地实体产业为导向布局业务板块。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金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托河南省汽车加工产业的区域优势，郑州目前已落地汽车生产商如比亚迪，宇通客车，洛阳地区落地汽车生产商如宁德时代，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等一系列龙头企业落地。在此背景下，公司开展电解铜销售业务，最终目的计划成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商（涉及铜产品需求）加上游海内外供铜供应商。

在前述规划背景下，郑州金硕首先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加入江西铜业供铜供应链，积累了较多的电解铜供应商资源，并于 2025 年开始，逐步在南阳国控体系内转移电解铜销售业务，向汽车零配件生产商转型，最终落地前期大宗金属贸易积累的供应商资源。

发行人以江西铜业作为最终用铜的企业，向上扩展原材料电解铜的贸易供应商，在上海的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上港云仓(上海)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央企背景的仓储公司开立了解铜标准交割库用于电解铜贸易。电解铜销售业务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产品定价主要根据市场平均行情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运输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原材料铜的价格采用实时点价的方式进行。该业务账期时间通常保持一周时间之内，回款稳定。

发行人对于销售过程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前能够取得控制权、承担存货损失、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的电解铜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除此之外，采用净额法核算。

对于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电解铜销售业务，一方面，发行人与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上港云仓(上海)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央企背景的仓储公司开立了解铜标准交割库，用于电解铜的仓储、交易，在发行人未向仓储公司发出货转指令之前，其他方均无权对货物进行控制。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双报关，货

物到港进入保税区时所有权已转移至发行人。

④扶农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扶农产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郑州金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系 2024 年新增业务，报告期内销售品类包括白条猪、藜麦。2019 年 8 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2021 年 4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进一步强调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北京市政府率先由北京市援和办牵头于 2019 年成立北京消费扶贫双创中心，要求政府各预算单位带头采购不低于 10%中国供销社运营 832 网的扶贫产品。在此背景下，郑州金硕、通州区政府与北京当地国企形成帮扶小组，对全国 832 个脱贫县的扶农产品进行采购，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中心仓库，具体分发给各事业单位国企食堂、工会等。

郑州金硕与北京市消费扶贫双创中心通州分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作为采购人、奈曼旗获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曼旗公司”）作为项目运营管理方（开票人）签订扶农产品销售合同。

供货价格及订单方面：A.双创中心向郑州金硕提供的采购价格及产品需求，并为郑州金硕提供货源指导服务，由郑州金硕进行比价确定最终采购商；B.双创中心所确定的价格为一段时间内的结算价格。郑州金硕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商品销售价格，双创中心应根据郑州金硕最新的商品价格向郑州金硕发送订单。

订单流程方面：双创中心需郑州金硕供货时，应提前两日以信息形式(传真、邮件、微信)发送订单信息，订单中应包含产品名称、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日期等相关事项，郑州金硕在接到双创中心订货通知后应及时作出答复。双创中心下单成功后，郑州金硕应将所需产品按订单约定送至双创中心指定地点。双创中心订货通知一经发出不得变更。如郑州金硕未接受该笔订单，须于接受订单当日通知双创中心，双方对于送货日期，另行商定。

对账及销货方面：奈曼旗公司每月 5 号向双创中心提供库存货物明细表，由双创中心委派专员进行核验并上报双创中心确认，双创中心根据销货情况于每月 10 日和 20 日分别向郑州金硕发送对账单，郑州金硕确认供货价格和数量无误后，双创中心或者委托奈曼旗公司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货款，如遇节假日，则对账日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运输与交付方面：发行人将订单商品运输至双创中心指定地点，由双创中心进行验收，验收无问题后双创中心确认签字，风险转移至双创中心，商品运输成本由运输方单方面负责，并独自承担商品在途风险。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货权转让证明》列明货物所有权于上游采购点已转移至发行人，存货的风险已经由供应商转移至发行人处。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也有类似约定：“1.发行人将订单商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无问题后甲方确认签字；2.商品运输成本由运输方单方面负责，同时独自承担商品在途风险，货物运输周期应不超过 24 小时；3.商品经验收无问题后确认签字，视为此单交易成功。验收单据应妥善保管，作为对账结算依据；4.商品在交付并经验收签字确认后，风险转移至对方”。

⑤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东南投集团中标南阳市鸭河口水库清淤扩容特许经营项目，设立南阳碧澄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公司，为整合南阳市产业资源，2024 年碧澄公司划转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24 年起，发行人新增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涉及砂石及混凝土，砂石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为碧澄公司，混凝土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为南阳城控恒瑞建材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砂石销售业务采取自产自销模式。南阳碧澄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是南阳市鸭河口水库清淤扩容特许经营项目具体实施公司，通过水库淤积物分离处置产生粗细等各类砂石，用于生产各类型建筑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南阳市及周边市县建筑企业，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下游客户支付一定预付款，根据预付款额度给予一定销售价格折让，由下游客户承担装车后运输及各项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为出库量乘折让后销售价额。

混凝土销售业务采取自产自销模式，上游为砂石、水泥等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因混凝土产品具有短时效性（通常需在 3-4 小时内使用），下游客户主要为就近地区内各类建筑施工项目，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账期普遍在 5 天之内，由南阳城控恒瑞建材有限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2）房地产销售业务

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宏景置业和宏展房地产负责。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均位于南阳市中心城区，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宏景置业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412910202），宏展房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412901582）。

发行人商业房地产开发具体业务包括负责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决策及实施方案审批、资源调配、实施过程控制、开发方案的具体实施、开发成本控制和开发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土地、建筑材料及设备。土地主要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筑材料及设备根据不同情况采用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由公司自行集中计划采购、长期报价采购（合约采购）、特定采购、代理采购等方式进行。公司采用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建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3）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主体清源水务是南阳市唯一的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污水处理服务范围是南阳市中心城区白河北岸，服务面积约 8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20 万人，其污水处理能力占南阳市中心城区总能力的 72.7%，占南阳市十三县区总能力的 31%。

清源水务于 2021 年成立，是根据《南阳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南阳市污水处理一、二期项目有偿转让投资和运营维护(TOT)以及南阳市污水处理项目三期和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BOT)。项目运营期 30 年，运营期限届满时公司将上述项目无偿划转回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

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用 TOT 和 BOT 模式，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实现收入，可对公司营业总收入形成有益补充。

（4）停车场业务

2022 年 11 月，南阳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南阳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特许经营权，承担中心城区路内、路外、地上、地下公共停车资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停车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

目前运营模式包括：（1）间接模式：与南阳市中心城区已有停车场管理单位合作，智慧停车公司通过加装智能道闸、ETC 天线、车牌识别一体机等前端物联网设备，通过线上自动收费功能，实现车辆自动进出，智慧停车公司收取停车费提成。（2）直接模式：新建标准化停车场，目前采用“停车场+游园+商业”模式，打造中心广场、人民公园、平安游园、张衡广场、申伯公园等一批城市停车项目，同时充分利用边角地及临时闲置用地建设地面临时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场，智慧停车公司直接收取停车费。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板块包括融资服务、文旅业务、租赁、广告、供水、物业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城市运营行业

A.行业背景和发展趋势

我国城市全面进入存量时代，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阶段。人均建设用地远超国际平均水平，人均住宅面积达到 52 平方米，工业园区面积 62 亿平方米、商业与办公面积 45 亿平方米（空置率较高且低效利用状态较多）。政府财政高度依赖土地出让金及房地产链条的税收，低端产能过剩，城市功能与配套设施落后，各地存在不同程度的环境与资源问题。各项指标表明，我国城建市场规模已“触顶”，进入持续下行阶段，行业总体收益率、相关行业活力均呈现持续下行趋势。相较于快速扩展阶段，存量阶段更注重对老旧城市片区的活化升级、效率提升和复兴利用。快速发展中遗留的非均衡发展、低效用地、产业滞后、空间品质低劣、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均成为现阶段的关注重点。

在市场持续压缩、同业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城市经济系统的健康运行必然要依靠高质量发展所提倡的全面转型，也就是产业转型、市政财税转型、消费与运营转型等。城市产业转型主要集中在结构优化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多元融合发展等方面。例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的兴起，促进了科技人才汇聚与创新氛围塑造，同时也促进了制造业、农业、文旅业等多元业态融合发展。市政财税转型呈现非税收入增长、收入结构优化的特点，多地政府通过激活现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方式来提高收入。例如，重庆市通过“砸锅卖铁”式的资产处置行动，实现了资产变现和股权转让，使得低效资产得到利用。在城市消费与运营市场中，消费者更加注重品质、体验和服务、场景式消费，对高端商品、文化娱乐、健康养生等消费领域的需求不断增加。例如，中老年友好型商场或拓展新的业态和增加商品需求，富含情绪价值（Emotional Value）产品模式越来越受到产品营销市场的青睐。

政府管理体系推动全能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国有企业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适应性改革等，以健全供应链与产业链，推动企业向高端制造、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领域转型升级；金融系统提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由传统单一债务驱动与机构贷款转向多元化融资渠道，重点整合社会资金，盘活城市公共资产。在城市高质量运营的战略中，盘活核心城区低效与闲置用地及资产成为突破口。使空间容量、产业结构、经济要素实现空间腾挪与结构性重组配置，畅通循环和系统提升是关键前提，要做到投运前置、闭环设计，避免“先建设、后招商，重建设、轻运营”。

B.城市运营业务领域

认清发展阶段与市场趋势，甄别城市发展情况与机遇，调整业务战略与企业配置策略，建筑施工企业将面对特许经营、国有固定资产盘活、城市系统运营三大领域。

a）政府特许经营类业务

特许经营类城市运营项目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权利授予特定的企业或个人，以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公共服务的优化供给。这类项目通常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收益性等特点，是城市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用事业类主要包括供水与排水、燃气与热力、固废环卫等，具体例如水源开发、城市管网、污水处理、燃气供应、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处理等项目的工程建设与维护运营。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例，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 25.5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市场潜力巨大。中建八局参与投资建设的济南市莱芜区农村供排水治理项目包含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业务，拓宽了建筑企业运营业务范围。市政工程类业务主要围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运行效率。中建八局承建多达通充电

站 EPC（华东）项目、青岛龙山人防停车场项目等，通过新能源、道路与桥梁施工技术方面的拓展来探索建筑企业科技复合化能力构建。未来，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运营市场潜力巨大，政府将鼓励央国企深拓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地下空间建造运营能力和雨水收集、储存、净化及利用等综合运营能力。

b) 国有固定资产盘活类业务

未来阶段，国有固定资产盘活市场空间巨大。在粗放式城市扩张阶段，国有企业、军队、文教等机构在各城市核心城区留下了大量低效资产，估值达 300 万亿元。军民两用地转化、军事科研民用合作转化、校区公共开放、教职工老旧小区改造、国有企业低效闲置用地租赁与转让合作开发等形式都可成为资产盘活的切入点。城市中大量低效闲置的服务功能型设施，如立交桥、隧道、公交车系统、物流仓储园区、公园绿地与体育设施等，也存在大量的更新、改建与运营需求。

例如，中建八局在济南市槐荫区市立五院项目中，围绕核心片区公共闲置绿地规划升级“国家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儿童友好型综合服务城市示范片区。地块涉及多个国有机构固定资产腾挪改造，采取片区内统筹实施与经济平衡的方式。中建八局在重庆合川体育馆运营中全力打造智慧场馆智慧运营中心（IOC）平台建设，实践数据驱动的精细化体育场馆管控，是实现国有体育资产的新质生产力转型案例。

c) 城市系统运营类业务

城市系统的运营与统筹，主要包含城市交通、能源、排放系统，涉及空间、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模型的构建和数字技术的运用是实现城市安全、高效、高质运转的核心。

以深圳市为例，“十三五”规划期间成立了深圳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构建起集城市大数据运营、城市规划、综合管理、应急协同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智慧南京运行管理中心于 2016 年启动，机构达成常态化监控、应急事件调度指挥和重大事项会商决策能力。长沙市成立城市运管服务平台，以“一网统管”为目标，依托超级大脑、时空信息云平台与市民实时互动，统一管理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事业服务内容。建筑央企业务应深度嵌入城市管理系统，链接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态势预测、事件预警和决策支持。

中建八局在杭州亚运三馆的运营中，采用了运营前置策划策略，将杭州城市宣传、文化活动、场馆信息、物流与物业管理综合嵌入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与政府、市民反馈使用系统综合链接，提升了项目系统化运营能力。在北京丽泽 SOHO 的策划、施工、运营过程中，中建八局采取“全过程、全方位、全专业”的立体智能总承包模式，在建设过程中引入运营前置思维，助力项目实施全过程与管理系统、居民系统、商家系统的良性互动。

大型建筑央国企的国有属性、行业专业性与良好社会信誉，决定了其在特许经营、国有固定资产盘活、城市系统运营等领域具备先天优势。通过构建前端谋划能力与后端运营能力的一体化闭环，建筑企业能够很好地承接城市更新时代规模化、精细化、高质量化的各项全链条运营业务。

2) 贸易行业

A.贸易行业概况

商品贸易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大宗商品贸易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需求周期性或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交易量巨大等特征，且可设计为期货、期权作为金融工具，实现价格发现功能以及作为套期保值工具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a) 国际贸易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

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2017 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的带动下，外部需求较 2016 年明显回暖，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0.5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增长 9.70%。其中，出口 16.42 万亿元，增长 7.10%；进口 14.09 万亿元，增长 12.90%；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收窄 18.30%；2019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1.54 万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0%。其中，出口 17.23 万亿元，增长 5.00%；进口 14.31 万亿元，增长 1.60%；贸易顺差 2.92 万亿元，扩大 25.40%；2020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增长 1.90%。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00%；进口 14.23 万亿元，下降 0.70%；贸易顺差 3.70 万亿元，增加 27.40%。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9.10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增长 21.40%。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贸易顺差 4.37 万亿元，增加 18.11%。

近几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2020 年以来，由于我国统筹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稳外贸政策措施有力有效；此外，我国产业链竞争优势明显，海外产能恢复对我国出口的替代效应影响有限。我国出口的竞争力和韧劲较强的优势仍在，这些优势包括上下游较为完备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拥有比发达经济体成本更低的高端人才以及比发展中经济体更先进的技术等，由此支撑了我国相关出口产品的不可替代性。

b) 国内贸易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6.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9.0%，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0%；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202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9,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823 亿元，同比增长 12.5%；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同比下降 0.2%。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

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B. 南阳市贸易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南阳市贸易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南阳市范围内不断加大贸易经济投入力度，贸易业务得到整体提高。根据《2024 年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55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 1955.08 亿元，增长 6.1%；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 598.21 亿元，增长 6.2%。分行业看，批发业 265.23 亿元，增长 0.1%；零售业 1850.57 亿元，增长 7.5%；住宿业 20.49 亿元，增长 2.4%；餐饮业 417.01 亿元，增长 4.4%。全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21.9%，饮料类增长 22.1%，烟酒类增长 19.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8.6%，化妆品类增长 11.3%，金银珠宝类增长 15.0%，日用品类增长 12.0%，五金、

电料类增长 7.8%，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30.1%，书报杂志类增长 3.7%，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增长 13.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1.2%，中西药品类增长 19.9%，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25.4%，家具类增长 1.6%，通讯器材类增长 25.6%，煤炭及制品类下降 25.2%，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0.1%，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8.6%，机电产品及设备类下降 7.3%，汽车类增长 2.9%。

全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16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9.5%。其中，进口 37.5 亿元，下降 12.0%；出口 129.8 亿元，下降 33.4%。全年全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835 万美元，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786.8 亿元。对外直接投资 11594 万美元。

3）房地产行业

2023 年 2 月，《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文章，强调了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并提出“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和城镇化格局等重大趋势性、结构性变化，抓紧研究中长期治本之策”。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亦强调“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针对房地产的关键词“房住不炒”“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交楼”“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均延续了此前提法，房地产政策环境整体保持宽松。

2023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为房地产定调，一是明确提出“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二是进一步明确推进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在此背景下，过去供不应求阶段出台的调控政策需要适时调整优化，为监管部门以及各地优化楼市政策打开了空间。8 月底以来，多部委积极表态并出台具体措施，各地的限制性政策也逐步放松，房地产行业真正迎来政策底。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和资金监管，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将房地产工作列入‘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范畴，积极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进一步推动‘去库存’和‘保交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提出“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四个取消：充分赋予城市政府调控自主权，调整或取消各类购房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取消限购、取消限售、取消限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四个降低：包括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降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降低存量贷款利率，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的税费负担。两个增加：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实施 100 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年底前，将“白名单”项目的信贷规模增加到 4 万亿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提出“将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从最新的 35 个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进一步扩大到了近 3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2025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市低效用地在开发”等。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

整体来看，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以及行业风险的积聚对整个宏观经济、金融系统的稳定均带来了不利影响，稳定房地产市场对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至关重要。在 7.24 中央政

政治局会议提出要“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的重要背景下，过去市场过热阶段出台的限制性政策正在逐步退出或优化。

从政策趋势上看，需求端，降低购房成本、降低购房门槛仍是政策优化聚焦点，未来一线城市政策或继续优化，京沪有望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降低房贷利率，优化普宅认定标准，降低交易税费等，此外，一线城市按照因区施策的方式优化郊区限购也存在可能；核心二线城市有望进一步放松限购政策，预计将有更多城市全面取消限购；更多低能级城市或通过发放购房补贴等方式促进购房需求释放。

企业端，政策仍将侧重缓解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防控风险上，金融机构或继续加大对房企的资金支持力度，并将政策细化落实到实处，企业融资环境有望改善。另外，“保交楼”资金和配套举措或进一步跟进，稳定市场预期。同时，涉及待售住宅、非住宅闲置项目、未开发土地等存量盘活的政策，亦是为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重要方面。

此外，“三大工程”建设的配套措施有望进一步加速落地，预计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明确城中村改造相关细则，也将有更多城市落实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推动“三大工程”建设，或将对明年稳投资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会对销售恢复、稳定预期起到积极作用。

4）天然气行业

A.行业政策

2018 年以来主管部门已制定多项促进天然气发展的政策规划，主要涉及天然气价格、配套基建方面。在国内环保政策始终偏紧及“煤改气”转型持续进行的情况下，未来中国天然气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并呈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季节性特点。

2018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指出要构建以地下储气库和沿海 LNG 接收站储气为主的多层次储气调峰系统。计划到 2020 年，储气企业要拥有不低于合同年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要形成不低于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至少要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决定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加快天然气管道、LNG 接收站等项目建设，集中开展管道互联互通重大工程，加快推动纳入环渤海地区 LNG 储运体系实施方案的各项目落地实施；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

2019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要求进一步改革机制、强化监管，更大力度地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营造公平开放的制度环境，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加快油气市场多元竞争。

2019 年 12 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国资委、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20%、10%。国家管网公司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油气干线管道、部分储气调峰设施的投资建设，三大石油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干线管网、持有的省级管网股权、部分 LNG 接收站和储气库、管网调度业务等资产将被纳入。国家管网公司标志着中国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市场化改革迈

出了关键一步，目前包括资产评估划拨、运销协调等工作在持续推进。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央定价目录》（2015 年版）进行了修订，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天然气行业而言最为关注的是天然气门站价格被删除，但是需注意油气管道运输这一项却被保留。行业资深专家表示：“定价目录出来后，天然气定价将呈几大变化趋势，首先是进口气价双轨制，试点放开进口气价；其次是气源价可以单列并可变动；再次是管输费显性化，为制定管网定价办法奠定基础；最后则是门站价指导作用削弱，并将逐步取消。”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快推进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储气能力建设和运营中统筹规划不足、行业标准不够完善、储气价值没有充分体现等瓶颈问题，从规划布局、运营模式、体制机制、政策支持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政策措施。一、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二、建立健全运营模式，完善投资回报渠道。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市场运行环境。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储气能力快速提升。

2020 年 4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将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储气任务纳入省级专项规划，集中建设供应城市的储气设施。

2020 年 7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并按“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 7% 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2020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为企业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合规风险提示等方面提供相应指导。城镇燃气行业，历来都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垄断执法的重点，因此，该《指南》的出台，能够帮助相关城燃企业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白皮书说，中国坚定不移推进能源革命，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发生重大变革，能源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条件明显改善，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重要支撑。

2021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转发的形式，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同名目的各种不合规收费项目。《意见》作为国家层面规范公用事业行业收费新政，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不论是从燃气企业收益、商业模式，还是从企业合规、服务要求等，《意见》的出台无疑将对燃气行业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在正式施行前，燃气企业需要做好准备，完善企业内部合规管理，应对市场和政策带来的外部环境变化。

2021 年上半年，中国继续大力推进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同时，在“双碳”目标引导下，推动清洁能源转型方面的政策密集出台。在国家层面，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公布，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推动油气资源增储上产；2021 年 4 月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符合规定的进口天然气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在地方层面，各地政府陆续出台“十四五”规划。例如《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天然气消费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315 亿方，较 2020

年浙江省天然气表观消费量有 100.6% 的增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耗占比由 7% 提升至 12.98%；《山东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可再生能源+天然气”优势互补，迎来高速增长。中央与地方政策的出台都为天然气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根据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独立运营及勘探开发、供气和销售主体多元化进程，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减少配气层级，严格监管配气价格，探索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结合国内外能源市场变化和国内体制机制改革进程，研究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适应“全国一张网”发展方向，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出台新的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办法，进一步健全价格监管体系，合理制定管道运输价格。

2021 年，国家及地方先后出台《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政策，上述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促进管网设施高效利用，加速推动中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推进和深化。

2022 年上半年，在国内天然气产业发展方面，国家立足能源安全，坚定科学推进“双碳”目标，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上半年有《节能增效、绿色降碳服务行动方案》《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多个利好政策密集出台，在产业市场化改革方面，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从战略高度提出了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力求深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提出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同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2024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绿氢、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

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

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试点应用，开展深远海浮式海上风电、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生物天然气工程等试点应用，推动光热与风电光伏深度联合运行。

202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

202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提出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项目。

B. 行业需求与供给

天然气行业分为上游勘探开发生产、中游运输储存，及下游销售与利用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以及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

由于天然气属于重要的资源，目前中国天然气生产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等大型天然气勘探企业垄断，行业壁垒非常高。中游输送主要为天

然气储运、输配，包括天然气的干线、中长线管道输送、储存与调峰，以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收、储存和气化，体现出一定的垄断性和区域专属性，对地方政府和资源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地方燃气公司控制。下游分销主要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运营，市场化程度在天然气产业链中相对要高。下游利用包括民用天然气、车辆船舶用天然气、工业化工用天然气，以及发电用天然气等。

在天然气需求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气源供给保持相对刚性，国外进口气源成为保障需求增长的强有力支撑。2019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042.5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39%，增速有所放缓。国家出台多项环保政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重点地区民用、采暖、工业等行业煤改气，全国天然气消费量仍保持快速增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约为 8.3%，比上年增长约 0.5 个百分点。2020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259.1 亿立方米，比 2019 年消费量高出 228.4 亿立方米，同比涨幅为 7.5%。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同比上涨 4.6%，达到 4.1 万亿立方米。在亚洲地区，2021 年，亚洲天然气需求呈稳健上涨态势，同比涨幅高达 7%。其中，东北亚地区国家是消费“主力”，天然气需求增量占亚洲净增长量的 82%以上。在供应端，产能增速放缓及 LNG 设施检修共同导致全球供应紧平衡。2021 年，中国天然气保持高速增长，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工业燃料和城市燃气贡献了主要增量。从供应端看，2021 年鄂尔多斯盆地和四川盆地增产上量助力中国天然气总产量同比增长 8.2%，达 2053 亿立方米（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2 年上半年，中国天然气需求整体受国内公共卫生事件拖累而表现低迷。根据思亚能源数据，今年 1-6 月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为 1,811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5%。

城市燃气有小幅增长外，工业及发电行业出现明显回落。

a) 供给侧

随着勘探技术的进步，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总体保持上升态势。近 20 年来，天然气探明储量从 1996 年的 1.20 万亿立方米增长到 2016 年的 5.40 万亿立方米，年均增速 7.8%，“十二五”期间储量增长明显加快，2010 年至 2015 年年均增速高达 13%。《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的总体目标是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16 万亿立方米。

在常规天然气方面，伴随着全国范围内气田的逐步被探明，我国常规天然气产量大幅增长。2019 年全国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1.58 万亿立方米，同比增加约 6,000 亿立方米，创历史纪录。其中，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8,091 亿立方米，新增技术可采储量 3,521 亿立方米；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7,644 亿立方米，新增技术可采储量 1,838 亿立方米。全国天然气（含非常规气）产量达 1,773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70 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其中常规气产量为 1,527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为 154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为 55 亿立方米，煤制气产量为 36.8 亿立方米。

面对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新挑战、新困难，2020 年上半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总体稳定，勘探工作量稳中有增，继续在四川、塔里木等盆地获得重要发现；天然气产量达 9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3%，其中常规气产量为 82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8%，页岩气产量为 9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35%，煤层气产量为 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10%。2020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为 1,925 亿立方米（不包括煤制气），同比增长约 9.27%，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在非常规天然气方面，非常规天然气开采提高了边际增量，但在总产量中的占比仍然偏低。以 2016 年为例，国内天然气产量为 1,36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0%。其中，致密气产量约 330 亿立方米，占比约为 24%；页岩气产量 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2%；煤层气产量约 45 亿立方米。但我国非常规天然气储量丰富，随着开采技术进步以及成本降低，非常规气的开采量及整体占比将逐渐扩大。

在进口气源方面，我国从 2006 年开始从国外进口天然气，2011 年开始成为天然气净

进口国，进口气源主要分为管道进口气和海外 LNG 进口。2017 年，我国进口天然气 955 亿方，占总消费量 39%，其中进口管道气 425 亿方，进口 LNG530 亿方。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包括东北（中俄）、西北（中亚）、西南（缅甸）及海上进口 LNG 四大来源通道的天然气进口布局。自 2006 年开始我国开始从国外进口天然气，并且随着需求量增长，国内天然气缺口显著，进口依存度不断攀升，2017 年达到 39%，包括进口管道气和进口 LNG 在内的我国进口天然气总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由于国内天然气产量增速不及天然气消费增速，2021 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及天然气净进口依存度均保持增长。根据思亚能源数据，2021 年中国天然气净进口依存度达到 43.6%，为近 6 年来最高水平。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 12,136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19.9%，其中 LNG 进口 7893 万吨，进口管道气 4243 万吨。目前中国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LNG 进口国。

从供给侧结构来看，国内天然气开采主要由“三桶油”把控。虽然国家已经逐步放开天然气产业的第三方准入，但由于国内的燃气勘探开采需要通过严格的政府注册和审批、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及技术专长，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国内天然气上游开采仍然由三大石油国企牢牢把控。2021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 2,053 亿立方米，“三桶油”合计占据国内天然气总产量约 80%。除三桶油以外，国内天然气开采商还包括延长油田、晋煤煤层气（蓝焰控股）、中海沃邦（致密气开采）、亚美能源（煤层气开采）等国内中小燃气开采商。

b) 需求侧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开始兼顾解决节能减排及环境污染问题，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逐渐增强，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也有所上升。

从需求构成来看，天然气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和化工四大领域。2019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0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6%，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 8.1%，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从消费结构看，城市燃气和工业用气仍是天然气消费的主力，分别占全国消费量的 37.2%和 35.0%；化工用气增速有所回升，发电用气增速阶段性回落。从消费区域看，华东地区是全国消费量最大的区域，全年消费量达 897 亿立方米，占全国消费量的 29.2%；其次是华北、西北和西南地区，消费量分别为 598 亿立方米、396 亿立方米和 375 亿立方米。从省消费量看，13 个省份用气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其中江苏超过 300 亿立方米，广东、四川都超过 200 亿立方米。

2020 年以来，公共卫生事件暴发对中国经济社会和能源发展带来阶段性较大影响。天然气需求增速明显放缓，但上半年仍实现 1.5%的正增长。推动天然气消费正增长的因素包括：国内外气价走低，天然气价格竞争力凸显；城镇燃气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较小，且北方部分省市供暖季延长；二季度以来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复工复产带动工业、发电等用气稳中有升。2020 年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259.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5%。

在居民用气方面，城市化率的提升带动了天然气消费，“煤改气”带来边际增量。居民用气需求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天然气供暖，二是烹饪、热水等过程所消耗的天然气，在北方一些完成了天然气改造的地区，这两种天然气使用需求一般可以同时满足。未来城镇及农村居民用气的发展方向主要有两个：（1）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气化人口不断增长，带来天然气居民消费量增长。（2）北方地区“煤改气”政策持续落地，北方重点区域集中供暖中天然气供暖比例增加，北方农村地区散烧煤清洁化供暖改造继续进行，以燃气壁挂炉为代表的散烧煤供暖替代品成为农村地区清洁供暖主要方式。

在工业用气方面，环保高压之下，燃煤锅炉改造快速推进，多项规划促进以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我国工业锅炉中燃煤锅炉占比超 80%，是主要大气污染贡献源之一。自 2013 年起，国家针对燃煤小锅炉发布一系列政策，旨在淘汰高污染、高煤耗的小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淘汰、改造存量。

2013 年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中提出了对小型燃煤锅炉的整治要求。2016 年发

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以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 18.90 万蒸吨。2017 年发布的《清洁供暖规划》中提出，到 2021 年，城区实现全部清洁取暖，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地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燃气锅炉新增用气 56 亿方，新建或改造 5 万蒸吨。依据行业经验，天然气锅炉生产 1 吨蒸汽需要约 80 立方天然气，每万吨天然气锅炉一年用气量约 32 亿立方米，结合两个规划文件中的发展目标，未来燃煤锅炉改造带来的天然气用气量增量约 160 亿-600 亿立方米。

在天然气发电方面，燃气发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产业政策引导天然气发电行业加速发展。2016 年，我国社会用电量达到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0%，其中天然气装机 6637 万千瓦，占全国电力装机量 4.50%，天然气发电量约为 1658 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2.90%。天然气发电具有清洁、高效等特点，是我国电力能源结构调整中的重要环节，未来在电力一次能源清洁化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气电在电力行业中的占比将不断增长。2017 年 6 月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内天然气发电发展目标，在“十三五”期间气电装机量将增长 5000 万千瓦，到 2020 年，气电总装机量达到 1.10 亿千瓦，占比超过 5.70%。

未来天然气发电主要有两个发展方向：（1）加快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2）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未来将充分发挥现有天然气电站调峰能力，推进天然气调峰电站建设，在有条件的华北、华东、南方、西北等地区建设一批天然气调峰电站，新增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

在天然气化工方面，短期内不具备成本优势，保持平稳发展。中国化工天然气消费量约占 13%，主要以氮肥、甲醇、乙炔生产为主。中国天然气化工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现已初具规模，主要分布于四川、黑龙江、辽宁、山东、台湾省等地。中国天然气主要用于生产氮肥，其次是生产甲醇、甲醛、乙炔、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硝基甲烷、氢氰酸和炭黑以及提取氢气。70 年代以来，已兴建多座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为原料的大型合成氨厂，以及一批中、小型合成氨厂，使全国合成氨生产原料结构中，天然气所占的比例约达到 30%。同时还兴建了天然气制乙炔工厂，以制造维尼纶和醋酸乙烯酯，乙炔尾气用于生产甲醇。采用天然气热氯化法生产二氯甲烷以供感光材料工业作溶剂。

化工用气量短期内保持平稳，远期或有发展空间。由于国家对化工天然气价格调整，优惠补贴政策相继取消，天然气制尿素、纯碱和甲醇的成本抬高，失去竞争优势。以尿素行业为例，2016 年由于尿素成本抬高，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盈利空间变窄，落后产能得以淘汰，行业供需关系有所缓解。尽管气头尿素成本较高，并不具有竞争优势，但在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严格限制尿素新增产能以及尿素面临国内刚需和出口需求的情况下，尿素价格回升，气头尿素开工率有所提高，化工用气也有望保持平稳。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2022 年，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支持南阳建设副中心城市”和南阳市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奋力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的重大战略部署，在南阳市市委市政府及各级领导的指导下，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南阳市今后参与投融资及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后，迅速成为南阳重要的城市运营主体，在城市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和规范各类打捆贷款的通知》（银监发〔2006〕27 号文），以政府财政信用为直接支撑的银行贷款融资是地方政府融资的绝对主流。城投控股的成立通过采取曲线救国除旧革新的方式，承载优质有效资产，整合陈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有效运转、高效盘活，同时强化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发展，并明确要求迅速做实、做大、做强城投控股。2022 年，在南阳市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市委主要领导和主管部门对城投控股高度肯定与支持，明确将南阳市中心城区所有涉及城市管理和运营的特许经营权事

宜一律授予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所有；与此同时，在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上，城投控股被批准作为全市 EOD 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南投集团获得郑南高速、南新高速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经内部批准负责南阳至新野高速公路及郑南高速（南阳段）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3）发行人竞争优势

A.区位优势

南阳是豫、鄂、陕三省交界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淮河发源地，全国重要的水源和生物资源保护地。南阳先后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市和中国楹联文化城市称号，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可持续发展试点城市。

南阳地处武汉、郑州和西安三大都市圈的中间地带，交通区位优势十分突出。焦枝铁路纵贯南北，宁西铁路横穿东西。许平南襄高速公路、沪陕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在南阳交汇。国道 207、209、311、312 和省道 103、231 等干线公路纵横南阳全境。临（汾）三（亚）高速公路南阳段和武（陟）西（峡）高速公路南阳段也已列入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交通部已把南阳列入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规划。南阳机场是河南省三大航空港之一，国家东西、南北通讯光缆干线在南阳交汇。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中原经济区”战略的实施和东部产业的梯次转移，南阳作为开拓西部市场的桥头堡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接受地这一区位优势将会进一步凸显。由于南阳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特殊地理位置，河南省委、省政府站在“中原经济区”战略的高度，在确定中原城市群建设规划之后，提出了把南阳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河南省次中心城市的目标。

B.财务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污水处理等业务，公司整体发展平稳，资产优良且盈利能力较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768,05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6,484.68 万元，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39.25 万元、263,547.43 万元和 90,438.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93.91 万元、2,060.00 万元和-249.05 万元。

C.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运用。公司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

D.政策优势

作为南阳市重要的产业类国有企业，发行人服务于民生保障，服务于城市发展，助力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南阳市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主要体现在：1）区域重要性较强：公司是南阳市重要的城市运营主体，控股股东南投集团为南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发行人定位服务区域内民生、生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区域重要性较强。2）过往支持力度大：近年来，公司在股权及资产划转、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均得到股东及股东持续有力地支持。

E.外部融资渠道优势

作为南阳市重要的产业运营主体，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与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得到了银行的大力支持，较好地保障了项目运作的资金需求。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板块	5.46	4.95	9.33	57.48	18.62	17.63	5.33	70.64
房地产销售板块	0.71	0.53	24.55	7.46	2.87	2.63	8.36	10.90
污水处理板块	2.01	1.50	25.55	21.22	1.86	1.46	21.63	7.05
停车场业务板块	0.38	0.48	-26.11	3.99	0.44	0.46	-5.11	1.67
其他业务板块	0.93	0.95	-1.85	9.85	2.57	2.02	21.14	9.74
合计	9.49	8.41	11.39	100.00	26.35	24.20	8.1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疗用品销售	商品销售板块	0.93	0.76	18.82	-12.12	-9.53	-10.95

扶农产品销售	商品销售板块	2.62	2.62	0.03	-75.05	-74.64	-264.75
建筑材料销售	商品销售板块	1.29	1.04	19.66	15.03	17.68	-8.44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板块	0.71	0.53	24.55	-75.34	-79.69	193.60
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板块	2.01	1.50	25.55	8.31	2.89	18.10
停车场业务	停车场业务板块	0.38	0.48	-26.11	-13.77	3.46	410.87
合计	—	7.94	6.92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度，发行人扶农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分别同比下降 75.05%、74.64%、264.75%，主要系报告期内金硕公司积极调整上游供应商结构，目前正在争取以南阳市贫困地区的扶农产品加入通州区扶贫供应链，受业务结构转换过渡影响，扶农产品销售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分别同比下降 75.34%、79.69%、193.60%，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存量商品房去化缓慢。

2025 年度，发行人停车场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410.87%，主要系发行人停车场业务运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营运效率偏低，导致管理费用较高，因业务运营开展需要，融资规模上升，财务费用较高，毛利润不足覆盖期间费用。鉴于发行人获取停车场特许经营权时间尚短，目前收入以提供设备、运营服务等间接模式为主，未来随着在建停车场工程完工投入运营，预计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改善。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面向“十四五”，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风险防范为有效保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投资导向、结构调整、产业培育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以“大美南阳建设服务商、智慧南阳开发运营商、现代产业发展投资商”为定位，突出城市建设、城市运营、产业发展等主营业务板块，勇当南阳副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先锋，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南阳贡献城投力量。

未来，公司将坚持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国有企业定位，不从事垄断性、暴利性的行业，不与民争利，发挥开展市场化业务的比较优势，服务南阳市民生经济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详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财务风险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控制回款周期。

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并将继续与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必要的时候可通过从金融机构融资来减轻债务集中偿还的压力。

公司是南阳市重要的城市运营主体，承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重任，对南阳市人民政府重要性较高。近年来，公司在资本金注入、股权及资产划拨等方面得到了政府大力支持，资本实力显著提升。

2) 经营风险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扶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面对经营管理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从长远来看，随着南阳市经济发展的加快，公司在城市运营方面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地方政府、控股股东沟通，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款速度。随着公司经营性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特许经营权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同时，公司也将通过积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合理安排支出预算等方式，保障公司的各项资本支出。

公司还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已经针对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管理风险

公司下设多个业务经营板块及多个子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决策及内控风险制度等方面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因此公司将在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以及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更加完善。

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公司将会建立更加完善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融资工作的正常进行。

4) 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虽在一定程度上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但是随着南阳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公司所在区域对城市运营的需求日益增长，政府在城市运营方面的财政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作为南阳市主要的城市运营主体，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南阳投资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南阳投资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和机构上进行了分开，做到了业务和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并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1、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工资管理制度及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发行人董事和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机构方面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业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企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企业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由企业集团党委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企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企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企业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经办人提交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经经办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出纳人员复核相关材料后出款。企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企业集团党委审议批准；

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40.05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5.8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3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南控 01
3、债券代码	258907.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南控 02
3、债券代码	259253.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南控 Z1
3、债券代码	281971.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8907.SH
债券简称	25 南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

	牌转让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地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② 追加担保方式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2) 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③ 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④ 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决议采取相关措施。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2、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

	②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③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9253.SH
债券简称	25 南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地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6)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② 追加担保方式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2) 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③ 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

	④ 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决议采取相关措施。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2、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②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③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81971.SH
债券简称	26 南控 Z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地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地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

	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追加担保方式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2）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3、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决议采取相关措施。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907.SH	25 南控 01	否	不适用	5.00	-	-
259253.SH	25 南控 02	否	不适用	5.00	-	-
281971.SH	26 南控 Z1	是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00	-	-

注：26 南控 Z1 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行，故上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58907.S H	25 南控 01	4.98	4.98	-	-	-	-
259253.S H	25 南控 02	4.98	4.98	-	-	-	-
281971.S H	26 南控 Z1	-	-	-	-	-	-

注：26 南控 Z1 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报告期内（2025 年度）尚未发行，故上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0 亿元。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907.SH	25 南控 01	-	1、偿还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项 1846 万元； 2、代子公司南阳城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偿还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960 万元； 3、代子公司郑州金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4、偿还中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 5、代子公司南阳祥龙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 6、代子公司南阳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项 1056 万元； 7、代子公司南阳碧澄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偿还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8、代子公司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上海鑫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项 1974 万元； 9、代子公司南阳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项 2260 万元； 10、代子公司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偿还中原银行南阳分行项目贷款 1173 万元； 11、偿还农业银行项目贷款 200 万元； 12、代子公司南阳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民生银行南阳分行项目贷款 757 万元； 13、代子公司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偿还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项 1734 万元； 14、代子公司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偿还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项 1216 万元； 15、偿还中交融资租赁款 926 万元； 16、偿还九鼎融资租赁款 1820 万元； 17、代子公司清源水务偿还河北金租 1865
--	--	---

			万元； 18、代子公司清源水务偿还民生银行项目贷款 1913 万元； 19、代子公司清源水务偿还同煤漳泽融资租赁款 1584 万元； 20、代子公司宛控商业偿还豫泽融资租赁款 269.67 万元； 21、偿还汉江融资租赁款 469 万元； 22、代子公司宛控商业偿还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款 3836 万元； 23、代子公司智慧停车偿还鑫消融资租赁款 1616 万元。
259253.SH	25 南控 02	-	1、偿还中原信托贷款 3 亿元； 2、代子公司郑州金硕偿还邮储银行保理款 1.98 亿元。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其他用途的具体情况
281971.SH	26 南控 Z1	根据发行人扶农产品销售业务需要支付中小微企业预付采购款项。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	----------------	-----------------------------	------------------------------------	-------------------------	------------------	----------------------

2589 07.S H	25 南 控 01	本期公司 债券募集 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 后，拟全 部用于偿 还到期有 息债务本 息	是	是	是	是	是
2592 53.S H	25 南 控 02	本期公司 债券募集 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 后，拟全 部用于偿 还到期有 息债务本 息	是	是	是	是	是
2819 71.S H	26 南 控 Z1	本期债券 的募集资 金扣除发 行费用后 ，拟全部 用于支持 中小企业 发展，具 体方式为 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 根据发行 人农产品 销售业务 需要支付 中小企业 预付款项 、清偿中 小微企业 采购款等 。发行人 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 置换发行 前 3 个月 内，公司 清偿中小 企业预付 项或采购 款	-	-	-	-	-

		的自有资 金支出。					
--	--	--------------	--	--	--	--	--

注：26 南控 Z1 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报告期内（2025 年度）尚未发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关霖蓉、董巧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8907.SH
债券简称	25 南控 01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人	郑培培
联系电话	13260298799

债券代码	259253.SH
债券简称	25 南控 02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人	郑培培
联系电话	13260298799

债券代码	281971.SH
债券简称	26 南控 Z1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人	郑培培
联系电话	1326029879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2.90	-22.67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19	163.1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商品销售款、购房款等	11.50	13.30	-
预付款项	预付货款等	1.97	144.41	主要系预付扶农产品销售业务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0.75	10.79	-
存货	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	21.28	-15.57	-
其他流动资产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预缴各种税费	2.14	-1.92	-
长期应收款	长期限往来款	0.31	0.34	-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款	52.42	-0.4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款	0.20	-	主要系新增对南阳市鸭河工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95	-69.37	主要系划出子公司使得房屋、建筑物资产减少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2.14	-52.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部分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在建停车场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等	11.81	66.53	主要系污水处理厂项目、停车场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18.10	-3.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资产、长期资产购置款	5.56	146.92	主要系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90	0.42	-	14.45
应收账款	11.50	0.28	-	2.46
存货	21.28	17.68	-	83.10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投资性房地产	1.95	1.79	-	91.61
固定资产	2.14	0.22	-	10.45
合计	39.77	20.4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存货	21.28	-	17.68	贷款抵押	对发行人无 重大不利影 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2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3.9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3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3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59 亿元和 28.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8.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5.07	15.07	52.49
银行贷款	-	4.60	3.21	7.81	27.2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29	1.54	5.83	20.3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8.89	19.82	28.7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99 亿元和 63.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4.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5.07	15.07	23.91
银行贷款	-	11.41	21.9	33.31	52.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28	4.91	12.19	19.34
其他有息债务	-	-	2.47	2.47	3.92
合计	-	18.69	44.35	63.0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98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72	7.00	38.72	主要系根据业务运营需要，银行流动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4.35	4.06	7.14	-
应付账款	5.47	8.49	-35.58	主要系按进度支付货款，从而使应付账款减少
合同负债	2.36	2.05	15.25	-
应交税费	0.29	0.62	-53.6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下降
其他应付款	8.45	14.39	-41.28	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	9.53	-5.83	-
长期借款	21.90	19.01	15.24	-
应付债券	15.07	-	-	主要系新增发行 25 南控 01、25 南控 02 及 5 亿元点心债
长期应付款	7.38	10.27	-28.1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2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没收入及奖励金、补偿款等	0.0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1	违约金、赔偿款等	0.01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001	财政补贴资金	0.001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等	-0.01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7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0.07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阳市宏景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等	15.25	11.68	0.37	-0.13
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停车收费业务等	16.44	7.31	0.38	-0.17
南阳城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是	100.00%	广告设计、代理、发布等	2.16	0.88	0.09	-0.07
郑州金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商品销售等	13.72	0.85	2.89	-0.07
河南宛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2.64	0.94	0.20	0.04
南阳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51.00%	污水处理业务等	16.29	2.79	2.19	0.09
南阳城控清润水务有限公司	是	51.00%	污水处理业务等	13.28	1.63	0.03	-0.0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8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0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0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81971.SH
债券简称	26 南控 Z1
债券余额	7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通过预付采购款形式支持上游中小微企业发展，可加速中小微企业经营资金回笼，一定程度缓解其升级改造、扩大规模等日常经营环节面临的资金支出压力。
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537,711.37	374,400,213.4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905,318.33	7,183,135.39
应收账款	1,150,238,194.53	1,015,233,152.3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96,978,623.65	80,593,182.1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075,105,295.55	3,678,250,646.0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2,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127,966,660.20	2,520,453,258.9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920.21	156,015.97
其他流动资产	214,071,615.10	218,267,000.71
流动资产合计	8,075,964,338.94	7,894,536,605.01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1,055,255.42	30,948,923.71
长期股权投资	5,242,174,357.82	5,266,111,64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95,478,730.23	638,112,659.11
固定资产	214,072,542.49	454,901,465.07
在建工程	1,180,593,616.30	708,916,483.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6,929,904.83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244,695.80	6,852,970.61
无形资产	1,810,236,692.32	1,876,878,673.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2,545,856.78	19,220,539.75
长期待摊费用	6,734,128.56	8,582,55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871.25	9,005,72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304,040.53	225,300,07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4,975,692.33	9,264,831,712.30
资产总计	17,350,940,031.27	17,159,368,31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1,556,229.30	700,387,637.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35,000,000.00	406,000,000.00
应付账款	546,910,012.57	849,037,900.10
预收款项	3,857,082.69	2,593,142.11
合同负债	235,769,902.92	204,577,91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567,716.75	10,610,271.69
应交税费	28,628,689.47	61,696,355.54
其他应付款	845,100,828.96	1,439,253,671.6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41,564.17	953,200,624.83
其他流动负债	17,466,523.42	14,306,972.20
流动负债合计	3,991,498,550.25	4,641,664,495.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190,410,780.73	1,900,658,906.23
应付债券	1,506,825,823.24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445,731.54	9,077,265.34
长期应付款	737,705,822.26	1,027,201,576.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379.57	4,759,20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4,821,537.34	2,941,696,956.13
负债合计	8,436,320,087.59	7,583,361,45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39,151,160.22	7,275,746,096.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307,397.08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0,579,674.11	90,702,94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9,730,834.33	9,366,756,443.64
少数股东权益	264,889,109.35	209,250,42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14,619,943.68	9,576,006,86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50,940,031.27	17,159,368,317.31

公司负责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冀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阳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12,408.07	2,352,91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130.02	24,203.4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10,566.00	316,318,000.00
其他应收款	2,722,362,512.37	2,129,228,796.1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2,000.00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26,608,616.46	2,447,923,91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55,236.52	7,477,954,15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41,530.37	1,648,215.21
在建工程	5,078,563.30	4,245,28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8,670.96	337,94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70	26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008,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6,702,537.85	7,528,185,863.25
资产总计	10,793,311,154.31	9,976,109,77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01,134.04	5,179,846.9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4.50	94.50
应交税费	6,082,032.88	1,477,057.11
其他应付款	8,748,040.74	182,830,016.2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172,988.38	424,034,360.5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06,204,290.54	813,521,37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050,000.00	303,880,000.00
应付债券	1,506,825,823.24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53,588,368.06	331,295,172.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464,191.30	635,175,172.69
负债合计	2,887,668,481.84	1,448,696,54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848,683,694.76	6,515,847,666.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6,958,977.71	11,565,55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05,642,672.47	8,527,413,22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93,311,154.31	9,976,109,773.80

公司负责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冀柯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9,118,062.23	2,635,474,335.53
其中：营业收入	949,118,062.23	2,635,474,335.5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42,429,977.04	2,596,531,070.94
其中：营业成本	841,004,609.80	2,420,049,499.9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4,971,378.23	44,012,629.56
销售费用	26,734,997.53	24,341,600.55
管理费用	57,589,226.87	75,087,030.4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870,235.39	33,040,310.39
其中：利息费用	142,882,305.03	43,246,488.59
利息收入	169,302,588.18	15,869,913.19
加：其他收益	51,484.99	5,588,14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801.37	-8,655,54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936,778.76	-3,425,606.18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858,921.2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53,394.62	239,131.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474,987.41	31,830,468.69
加: 营业外收入	5,114,525.29	421,235.12
减: 营业外支出	597,337.77	4,248,461.9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2,174.93	28,003,241.87
减: 所得税费用	4,914,080.34	7,403,234.7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8,094.59	20,600,007.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8,094.59	20,600,00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8,880.59	15,214,891.2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214.00	5,385,11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78,094.59	20,600,007.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8,880.59	15,214,891.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9,214.00	5,385,115.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冀柯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	95,229,718.92
减：营业成本	-	65,432,883.24
税金及附加	976,156.74	3,654,974.9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077,382.96	13,187,883.4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2,637,523.22	1,447,563.06
其中：利息费用	55,213,314.68	254,171.49
利息收入	110,905,271.91	75,673.92
加：其他收益	18,940.2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8,801.37	2,506,88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39	-1,00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20,651.72	14,012,293.09
加：营业外收入	-	18,497.59
减：营业外支出	327,501.7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93,150.00	14,030,790.68
减：所得税费用	-268.35	-25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93,418.35	14,031,041.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93,418.35	14,031,041.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93,418.35	14,031,041.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93,418.35	14,031,041.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冀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465,642.37	3,989,872,24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91	1,14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677,559.48	1,434,720,5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144,570.76	5,424,593,92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627,455.17	3,977,541,22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19,612.86	71,727,13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97,900.76	121,905,21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684,801.62	2,463,662,47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829,770.41	6,634,836,0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85,199.65	-1,210,242,12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2,673.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00,000.00	7,1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790,10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2,673.43	26,797,28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3,966,107.77	362,793,27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7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5,260.00	108,667,3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4,627.32	2,191,85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905,995.09	480,362,46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53,321.66	-453,565,1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906,000.00	124,200,0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34,880,07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8,850,334.24	1,634,106,44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98,552.59	1,294,905,47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154,886.83	3,053,211,99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4,825,049.26	934,323,46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918,786.55	140,762,01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704,726.43	750,540,50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448,562.24	1,825,625,98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706,324.59	1,227,586,00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2,196.72	-436,221,30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21,485.97	692,042,78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89,289.25	255,821,485.97

公司负责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冀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5,974.66	20,203,90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982,006.06	488,798,83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037,980.72	509,002,73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161.13	3,301,522.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0,420.75	5,398,03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0,018.35	5,360,15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759,377.17	507,050,0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806,977.40	521,109,7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68,996.68	-12,107,04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2,673.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673.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3,280.28	200,009,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50,039.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9,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83,319.28	299,069,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30,645.85	-299,069,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6,000.00	99,5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3,700,000.00	677,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070,74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606,000.00	1,071,670,74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000,000.00	609,042,77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4,829.96	44,325,84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93,563.42	147,330,17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668,393.38	800,698,80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937,606.62	270,971,94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37,964.09	-40,204,46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911.02	42,557,37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90,875.11	2,352,911.02

公司负责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冀柯

